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174號

原　　告　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庭佑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林庭佑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4,675元，應繳裁判費2,4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91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家維